

潘集区农业农村局 2026 年部门预算

2026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主要职责
2.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3. 2026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表

1.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总表
2.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表
3.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汇总
4.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拨总表
5.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7. 2026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表
8.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9. 2026 年项目支出表
10. 2026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11. 2026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12.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3. 2026 年资产配置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 关于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 关于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3. 关于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4. 关于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5. 关于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6. 关于 2026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7. 关于 2026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8. 关于 2026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9. “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10.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全区“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农业农村法律法规规章,组织指导全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

(二) 统筹推动发展全区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全区农村人居环境。指导全区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指导全区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局属单位安全生产工作。

(三) 拟订全区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方案、措施。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潘集区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度部门预算包括委（局）本级预算和委（局）下属单位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2 个，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淮南市潘集区农林局本级	行政单位
2	潘集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三、2026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一）全力保障粮食安全。聚焦粮食、耕地、油料三大核心领域，统筹推进产能提升、基础加固、产业升级，全区粮食种植面积稳定在 82 万亩以上，产量稳定在 36 万吨以上。

（二）不断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一是加快特色产业发展壮大。大力发展绿色、特色农产品种养，加快安徽沿淮糯稻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安徽皖北大豆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舜安屠宰中心项目建设、淮南牛肉汤高品质肉牛供应基地项目、潘集区双孢菇育种及工厂化种植科技示范园一期一阶段项目建设，推进农产品加工业转型升级，打造特色农业产业集群。二是加强农产品品牌建设。围绕“潘集酥瓜”和“店集贡米”两个国家地理标志农产品，开展标准化、规模化生产，进一步提升产品品质；动员农业经营主体积极申报“二品一标”农产品认证，实现品牌强农、质量强农。三是强化产销对接。组织农业经营主体参加各类农展会，拓宽销售渠道。

（三）持续提升乡村建设水平方面。一是加强村庄规划。以行政村为单位或跨区联片谋划储备一批精品示范村、中心村

建设项目。二是持续开展人居环境整治。持续开展“五清一改”行动，持续加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是建立完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长效管护机制。充分利用积分制，广泛发动群众积极参与村庄建设后续管护。

（四）千方百计促进农民增收。以优质粮、蔬菜瓜果、畜禽水产养殖、农产品加工四大产业为重点，加强产业培育，做大做强“潘集酥瓜”“店集贡米”两个地理标志农产品，进一步提升一产发展水平。着力打造以龙头企业为引领，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跟进，农户参与的小型产业化联合体，让农民在产业发展的各个环节获得更多收益。将涉农奖补政策与联农带农挂钩，进一步提高农业企业带动农民增收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在涉农项目中推广以工代赈，促进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

第二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表

2026 年部门预算表由 13 张表格构成，具体表格内容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潘集区农业农村局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3296.22 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296.2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万元；按资金年度分为：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3296.22 万元，上

年结转 0.00 万元。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9.06 万元，占 12.41%；节能环保支出 77.00 万元，占 2.34%；农林水支出 2735.98 万元，占 83.00%；住房保障支出 74.17 万元，占 2.25%。

二、关于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潘集区农业农村局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296.22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拨款减少 583.36 万元，下降 21.50%，主要原因：2026 年部分阶段性乡村振兴衔接项目、农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完成阶段性实施任务，相应专项预算不再安排；同时优化整合农业农村领域专项资金投向，聚焦核心业务和重点任务压缩非刚性支出，导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较 2025 年有所下降，预算安排更贴合年度实际工作需求。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9.06 万元，占 12.41%；节能环保支出 77.00 万元，占 2.34%；农林水支出 2735.98 万元，占 83.00%；住房保障支出 74.17 万元，占 2.25%。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工会事务（项）2026 年预算 0.00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0.54 万元，下降 100.00%，下降原因主要是科目核算调整，原支出转入其他合规渠道，不再单独列示。

2. 科学技术支出（类）基础研究（款）其他基础研究支

出（项）2026年预算0.00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200.00万元，下降100.00%，下降原因原本科目相关项目任务已完成，本年度不再安排预算。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6年预算61.90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26.71万元，增长75.90%，增长原因主要是本年度将相关二级机构正式并入本单位，并入后离退休人员队伍相应扩充，离退休相关保障待遇支出随之增加，同时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关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障的相关政策规定核算预算，导致2026年该项目预算较2025年大幅增长，确保离退休人员相关待遇足额落实。。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6年预算303.02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61.52万元，增长25.47%，增长原因主要是本年度将相关二级机构财政平台并入本单位。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6年预算38.75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34.00万元，增长715.79%，增长原因主要是本年度将相关二级机构财政平台并入本单位。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项）2026年预算0.00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1.00万元，下降100.00%，下降原因主要是下降原因主要是科目核算调整，原支出转入其他合规渠道，不

再单独列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2026年预算5.40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1.08万元，增长25.53%，增长的原因主要是遗属补助人员增加1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6年预算0.00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10.24万元，下降100.00%，下降原因主要是科目核算调整，原支出转入其他合规渠道，不再单独列示。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6年预算0.00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4.10万元，下降100.00%，下降原因主是科目核算调整，原支出转至其他合规科目统筹列支，不再单独列示。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6年预算26.30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73.75万元，下降73.71%，下降的原因主要是预算科目规范调整，原部分医疗相关支出划转至其他对应科目核算，预算相应减少。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6年预算0.00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1.36万元，下降100.00%，下降原因主要是预算科目规范调整，原部分医疗相关支出划转至其他对应科目核算，预算相应减少。

12.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农村环境保护（项）2026年预算77.00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77.00万元，增长100.00%，增长原因主要是2026年新增农村环境保护

工作任务，相应安排专项预算。

13.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2026年预算 248.05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180.53 万元，增长 567.37%，增长原因主要是本年度将相关二级机构财政平台并入本单位。

14.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6 年预算 12.00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2.00 万元，增长 16.67%，增长原因主要是农业农村行政管理工作量增加，新增专项任务，经费相应增加。

15.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2026 年预算 903.53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400.17 万元，增长 79.50%，增长原因主要是本年度将相关二级机构财政平台并入本单位。

16.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产品质量安全（项）2026 年预算 5.00 万元，与 2025 年持平。

17.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执法监管（项）2026 年预算 14.40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29.60 万元，下降 67.27%，下降原因主要是 2025 年一次性执法监管支出不再延续，常规经费按实际需求缩减。

18.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2026 年预算 0.00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5.00 万元，下降 100.00%，下降原因主要是 2026 年未新增同类专项工作部署，故不再安排该项预算。

19.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态资源保护(项) 2026 年预算 28.00 万元, 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6.00 万元, 增长 27.27%, 增长原因主要是农业生态资源保护任务加重, 新增相关工作, 经费相应增加。

20.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 2026 年预算 175.00 万元, 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89.00 万元, 增长 103.49%, 增长原因主要是 2026 年新增农业农村专项工作任务, 新增专项经费及补列往年补助资金, 预算相应增加。

21.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2025 年预算 0.00 万元, 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2.00 万元, 下降 100.00%, 下降原因主要是项目优化整合。

22.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 2026 年预算 1350.00 万元, 比 2025 年预算持平, 无变化。

2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2026 年预算 85.26 万元, 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78.13 万元, 增长 1095.79%, 增长原因主要是本年度将相关二级机构财政平台并入本单位。

2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2026 年预算 44.21 万元, 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36.42 万元, 增长 467.52%, 增长原因主要是本年度将相关二级机构财政平台并入本单位。

三、关于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潘集区农业农村局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584.82 万元，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 1471.7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2、商品和服务支出 38.8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4.26 万元，主要包括：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四、关于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潘集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关于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潘集区农业农村局 2026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关于 2026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潘集区农业农村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潘集区农业农村局 2026 年收支总预算 3296.22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七、关于 2026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潘集区农业农村局 2026 年收入预算 3296.2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296.22 万元，占 100.00%，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583.37 万元，增长 21.50%，增长原因主要是本年度将相关二级机构财政平台并入本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与 2025 年预算持平，无变化；财政专户管理非税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与 2025 年预算持平，无变化。

八、关于 2026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潘集区农业农村局 2026 年支出预算 3296.22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583.36 万元，增长 21.50%，增长原因主要是本年度将相关二级机构正式并入本单位。其中，基本支出 1584.82 万元，占 48.06%，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等；项目支出 1711.40 万元，占 51.94%，主要用于农业农村各类专项工作开展、重点项目实施及相关配套支出，支撑乡村振兴和农业高质量发展。

九、“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6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潘集区农业农村局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16.2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00 万元，下降 15.6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1.2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 15.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00 万元,与 2025 年预算持平,无变化。该项经费主要是用外事活动。经费使用严格按照《淮南市市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淮财行政〔2014〕65 号)相关规定执行。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1.20 万元,与 2025 年预算持平,无变化。经费使用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中发〔2013〕13 号)和《淮南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淮办发〔2014〕26 号)规定。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 15.00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3.00 万元,下降 16.66%。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3.00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3.00 万元,增长 100.00%,增长原因主要是 2026 年新增公务用车,满足农业下乡、执法监管等公务出行需求,相应增加运行经费,该项经费主要用于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 12.00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6.00 万元,下降 33.33%,下降原因主要是 2025 年集中购置公务用车,2026 年无大额购置计划,经费相应减少。经费使用严格按照中央、省和市有关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制度执行。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重点项目)

1.“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

(1)项目概述和内容。该资金主要用于潘集区乡村振兴衔接项目,完善乡村基础设施建设、促进乡村产业发展、壮大新型村集体经济,增加脱贫人口收入,严格专款专用,不得用于其他无关方面。

(2) 立项依据。依据国家及地方关于乡村振兴的相关政策和要求，助力乡村振兴。

(3) 实施主体和起止时间。实施主体为淮南市潘集区农业农村局，起止时间 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4) 年度预算安排。年度预算总额为 1350.00 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

(5) 绩效目标和指标。总体目标：完善潘集区乡村基础设施建设、促进乡村产业发展、壮大新型村集体经济，增加脱贫人口收入。质量指标为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经费支出合规性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制度；时效指标为 2026 年 12 月底完成；成本指标为项目总成本 \leq 1350 万元。效益指标：经济效益指标为年增加村集体收入明显；社会效益指标为社会效益不断提高；满意度指标为满意度 \geq 90%。

2. “乡村振兴事业发展资金”项目

(1) 项目概述和内容。该资金主要用于潘集区乡村振兴相关事业，通过设立乡村振兴购买人员岗位、开发退役军人扶持就业岗位，带动退役军人就业，增强乡村振兴工作力度，同时促进当地经济发展，严格专款专用，不得用于其他无关方面。

(2) 立项依据。依据国家及地方关于乡村振兴、退役军人就业扶持的相关政策和要求，助力乡村振兴落地及退役军人就业保障。

(3) 实施主体和起止时间。实施主体为淮南市潘集区农业农村局起止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 - 2026 年 12 月 31 日。

(4) 年度预算安排。年度预算总额为 65.00 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

(5) 绩效目标和指标。总体目标：设立乡村振兴购买人员及退役军人扶持就业岗位，带动退役军人就业，增强乡村振兴工作力度，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具体指标：质量指标：经费支出合规性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制度；时效指标：2026 年 12 月底完成；成本指标：项目总成本 \leq 71 万元；效益指标：经济效益指标：促进当地的经济的发展明显；社会效益指标：带动退役军人就业明显、增强乡村振兴工作力度明显；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 \geq 85%。

3. “土地二轮承包后续工作经费”项目

(1) 项目概述和内容。该经费主要用于潘集区贯彻落实省、市、区二轮土地延包试点工作部署，开展全区土地确权面积核查等土地二轮承包后续工作，稳定农户土地承包关系，提升承包户生产积极性，严格专款专用，不得用于其他无关方面。

(2) 立项依据。依据国家及地方关于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延包的相关政策和工作要求，推进土地二轮承包后续工作落地落实。

(3) 实施主体和起止时间。实施主体：淮南市潘集区农业农村局起止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 - 2026 年 12 月 31 日（项目期限 1 年，一次性项目）。

(4) 年度预算安排。年度预算总额为 100.00 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

(5) 绩效目标和指标。总体目标：深入贯彻省、市、区二轮土地延包试点工作部署，完成全区土地确权面积核查等后续工作，稳定农户收入，提升承包户生产积极性。具体指标。数量指标：完成全区土地确权面积核查；质量指标：经费支出合规性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制度；时效指标：2026 年 12 月底前完成项目；成本指标：项目总成本 \leq 100 万元；效益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稳定农户收入明显；社会效益指标：提升承包户生产积极性明显；满意度指标：土地承包农户满意度 \geq 90%。

4. “秸秆综合利用”项目

(1) 项目概述和内容。该项目主要用于潘集区推广秸秆“五化”利用（即肥料化、饲料化等方向），提升秸秆综合利用率及产业化利用量，促进农业生态增收、农村生态环境改善，严格专款专用，不得用于其他无关方面。

(2) 立项依据。依据国家及地方关于秸秆综合利用、农业生态环境保护的相关政策和工作要求，推动秸秆资源化利用落地。

(3) 实施主体和起止时间。实施主体：淮南市潘集区农业农村局起止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 - 2026 年 12 月 31 日（项目期限 1 年，常年项目）

(4) 年度预算安排。年度预算总额为 77.00 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中期资金总额为 1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

(5) 绩效目标和指标。总体目标：2026 年通过推广秸秆“五化”利用，提升秸秆综合利用率与产业化利用量，改善农业生态增收、农村生态环境，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具体指标。数量指标：秸秆综合利用率 $\geq 93\%$ ；质量指标：产业化利用量占秸秆 $\geq 50\%$ ；时效指标：2026 年 12 月底完成项目；成本指标：项目总成本 ≤ 100 万元；效益指标：经济效益指标：改善农业生态增收明显；社会效益指标：改善农村生态环境明显；生态效益指标：促进生态改善明显；可持续影响指标：对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质量持续影响程度良好；满意度指标：受益群众满意度 $\geq 85\%$ 。

（二）机关运行经费。

潘集区农业农村局 2026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8.85 万元，比 2025 年增加 30.19 万元，增长 348.61%，增长主要原因是 2026 年根据工作实际需求，本年度将相关二级机构正财政平台入本单位；同时因农业农村工作任务量扩大，日常办公、公务出行、设备维护等公用经费支出需求提升，综合

导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有所增长，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及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三）政府采购情况。

潘集区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3.4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3.4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四）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潘集区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各）单位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总额 90.00 万元，购买方式有政府采购，购买时间为 2026.1 月-12 月。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截至 2025 年底，潘集区农业农村局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2026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 1 辆，购置费 12.00 万元。

2、截至 2025 年底，潘集区农村局其它资产情况：固定资产总额 107.42 万元。

（六）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潘集区农业农村局 2026 年项目支出按规定设置支出绩效目标，部门预算编制了 14 个项目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1711.4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0.0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非税收入：指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

三、其他收入：指除了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非税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主要反映政府活动的不同功能和政策目标，具体设类、款、项三级。

十、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是指政府支出按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所作的一种分类科目，具体设类、款两级。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机关运行经费为财政拨款中以下支出内容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福利费、日常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办公用房水费、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购置、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附表：潘集区农业农村局 2026 年部门预算表